

《1版

加快补齐养老、托育、健康等普惠服务短板，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机制，支持多元主体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特色优质发展，积极拓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高家政、物业、快递等服务质量，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以带动面广的行业为依托，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聚焦全民健康、智慧养老、文化旅游、到家服务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新增长点。

第三节 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放宽服务领域准入，扩大优质经营主体，深化监管改革，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拓展“制造+服务”海外经营网络。创新服务业融资和用地模式，完善普惠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配套政策，鼓励利用存量资源改建服务设施。加快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建设，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七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边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质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建设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集疏运网络建设和场站衔接，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和收费公路政策优化。（见专栏4）

第二节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沿海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东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见专栏5）（见图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加强国家水网建设，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流域性洪水、局域性灾害防御，加强防洪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建设，推进中小河流水系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增强暴雨集中区防洪避险能力。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体系，完善国家水网主骨架和骨干输水通道。加强供水灌溉保障，整装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推进水源地涵养与水土保持，提升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见专栏6）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支撑产业升级和数智化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和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攻关，推动移动物联网自主迭代。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实施国家区块链网络建设工程。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见专栏7）

第三篇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新制高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八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技术驱动和需求拉动相结合、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完善新型举国体制，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第一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力集束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健全需求导向的攻关任务凝练机制，开展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健全重大任务人才特殊调配机制，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强化以用促攻、攻用结合，一体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加快攻关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第二节 强化战略前沿领域科技布局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高水平组织前沿技术预测预见，建立国家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持续推动前沿技术研发。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创新非共识项目遴选和资助机制，扩大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性颠覆性项目规模 and 比例。突出国家科技需求，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超前部署面向2035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见专栏8）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加快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税收激励政策，引导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鼓励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实现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明显提高。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加大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优势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探索长周期资助模式。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围绕宏观观测、极微弱、极端条件、综合交叉的科学前沿，加强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和跨学科基础研究。

第九章 提高体系化创新能力

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构建自主完备、开放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

第一节 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领作用

优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

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定位和布局。发挥国家实验室龙头作用，支持国家实验室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国家科研机构布局调整和优化重组，完善与职责定位相适应的管理运行机制。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造一流学术环境，打造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人才培养主阵地。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升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产业生态能力。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资源保障

强化统筹协调的科技任务部署机制，健全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重大科技任务央地投入共担机制，提高投入绩效。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强化科技基础设施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高端科研仪器、科技期刊、科学数据等条件建设，强化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增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集群效应，完善央地联动、区域协同的创新机制。（见专栏9）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

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与各国科研人员共同攻克基础前沿科学问题。发挥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作用，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建立健全科技资金跨境拨付、境外使用管理制度和科研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机制，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平台向全球科学家开放使用。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奖项。

第十章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一节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建立健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提高企业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作为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重要方向，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推进、参与单位选择和经费使用分配方面赋予牵头企业更大自主权。优先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大国家科技数据和工程试验数据、人才计划向企业开放力度。完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等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

第二节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鼓励企业面向产业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中试和示范应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转化应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第三节 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

加强普惠性政策供给，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完善长期资本投入、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创板”，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多渠道拓宽中长期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并购基金作用。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丰富科技保险产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第十一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个人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第一节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机制，加强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协调发力、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管理机制。围绕创新需求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节 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聚焦优势学科和战略急需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新建若干所新型研究型大学。健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超常规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急需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招生指标向重大科技任务承担单位倾斜。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硕博衔接培养。

第三节 联动推进激励评价机制创新

以创新性、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开展以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为主的基础研究评价，优化国际同行评价。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應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将新技术新产品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人才计划支持的重要依据。赋予用人单位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防止简单以称号头衔确定薪酬待遇、配置资源。完善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等配套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第四篇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第十二章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第一节 加强算力设施支撑

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

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

第二节 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

加快突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推进人工智能模型架构改进、算法优化，强化“模芯云用”协同创新。构建任务导向、灵活授权、跨域协同的算法创新组织模式，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鼓励多模态、智能体、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技术创新，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新路径。推动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模型同步发展，依托高价值场景推动模型应用落地和迭代升级。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构建国家数据资源体系，健全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全国数据资源“一本账”。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和个人数据合规利用机制，推动企业数据、行业数据开发利用开放。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语料库，面向能源、交通、制造、教育、健康、金融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培育壮大数据产业，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

第十三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第一节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智慧农业。具备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推进开源体系建设，完善开源运行机制。

第二节 创造美好数智生活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拓展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就业、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体系。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模式变革，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养老助残等领域的应用。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积极探索运用数智技术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节 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数据“一表通”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共享利用。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服务新模式。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安全治理，提升感知预警、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和即时响应能力。（见专栏10）

第十四章 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

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统筹，加强数据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和人工智能治理，营造有益、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

第一节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产权、流通利用、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 and 标准，优化数据交易机构布局，规范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领域法律法规，健全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管理规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第二节 完善科学有效监管机制

健全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框架，构建技术标准研制调整、技术应用分级管理机制，推进多主体协同共治。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和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权责认定规则。推动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共同构建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

第三节 拓展数智领域国际合作

构建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深化电子商务、数字支付、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探索建设离岸算力设施、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数字货币、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国际治理，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跨境执法协作等方面达成更多共识，加强国际司法协调和规则互认。推动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共同构建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

第五篇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第十五章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促进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

第一节 夯实居民消费基础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空间。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改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

第二节 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便利化水平，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传统商圈焕新，优化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服务消费体验。提高发展型消费比重，适应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规范发展教育和培训消费，培育壮大健康消费，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服务资源。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扩大文体旅游消费，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审批管理，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积极拓展低空消费。深化商旅文体融合，打造一批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

第三节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稳定大宗消费，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满足多层次消费品需求。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政策，多管齐下稳定预期，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充换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支持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建设，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动智能新产品应用，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推广柔性化定制化消费品生产模式。发展绿色消费，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推广老字号、国货潮牌做精做强，发展周边衍生品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第四节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机制。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推广离境退税商店，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购在中国”。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探索推行中小学学生春秋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优化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

第十六章 扩大有效投资

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更好发挥投资对支撑国家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满足民生需求的作用。

第一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动能，优化政府投资结构。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and 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在“一老一小”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普通高中和优质高等教育扩容、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实施一批民生工程，提高民生类投资占比比重。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投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强化战略规划引领、项目谋划储备论证和事中事后监管，避免过度超前建设和低效无效投资。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统筹用好各类有效投资，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中央口径政府投资计划。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完善“自审自发”机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比重并单列。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能。

第二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坚持平等对待、保护权益、政策协同，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核电、水电、供水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投资运营合法权益，平等保障用地、融资等要素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评价，健全“投融管退”机制。

第三节 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

聚焦投资消费结合点，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方向优化，强化扩内需政策综合效应。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的投资力度。因地制宜推动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拓展消费功能。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加强物流仓储、农村寄递等设施补短板。

第十七章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市场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

第一节 完善全国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动态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应用拓展，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企业破产制度，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简易注销机制。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核计制度，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年度统一，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推动市场监管规则完善、基准统一、能力提升，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制定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质鼓励 and 禁止事项清单，加强招商引资质信息披露。完善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和通报问责制度。强化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制定重点领域反垄断指南指引。完善协调统一的国家标准体系，扩大强制性国家标准覆盖面向，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建设，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共享、资质互认和结果通用。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监管事项层级设置，提高基层执法效能。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流通网络、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健全高效顺畅的物流流通体系，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依托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若干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多式联运建设，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促进集装箱和大宗物资铁水联运。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大数据监管，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

第六篇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十八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